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白云区槎头车辆段（一期）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编号：JG2025-3795]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
1	(主)甘肃一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2	(主)广东东粤建设有限公司, (成)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	(主)广东一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恒企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	(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5	(主)广东广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名都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6	(主)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正道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7	(主)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暨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8	(主)通号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9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0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11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2	(主)重庆乾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13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4	(主)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通过	
15	(主)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16	贵州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17	(主)中创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万禹	通过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8	(主)四川中宇建设有限公司, (成)中远雅泰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19	(主)天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冀轩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20	(主)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成)中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21	(主)筑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成)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2	(主)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23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4	(主)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5	宏盛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6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7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28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9	(主)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30	科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1	(主)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2	(主)陕西省三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33	(主)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34	(主)浙江那然建设有限公司, (成)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5	(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
36	(主)广州一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37	(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38	(主)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中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39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0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4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2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43	(主)广东穗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44	(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5	(主)贵州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中城名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6	广州建筑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通过	
47	(主)江西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8	(主)四川中天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渝名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	
49	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50	(主)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成)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约部

联系人: 严工

联系电话: 020-83106786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020-86212546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白云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二楼

招标人名称: 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